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22号

申请人：陈 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陈某不服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2月5日